

## 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）的（南宁海关技术中心电池检测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以下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池挤压针刺试验机、温控型电池短路试验机、动力电池跌落试验机、电池短路试验箱、电池重物冲击试验机、低压高空模拟试验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瑞佳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745.58万元，资产总额4132.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电池低压模拟试验机、电池高低温快速变温试验箱、微量闪点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研一智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9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电动振动试验台、加速度冲击试验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9人，营业收入为19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汇仪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

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